

总书记为再就业工作指路子

指出要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9月12日在京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江泽民指出,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就业问题,就是为人民办实事,就是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大实践。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始终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务必抓紧抓实抓好。

江泽民强调,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为国家建设作出过贡献,理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心和帮助。解决好他们的再就业问题,是整个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

江泽民指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要正确处理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要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和扩大就业的关系,通过发展经济促进就业,通过扩大就业

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是硬道理。通过发展经济来扩大就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在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就业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既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来扩大就业,又通过扩大就业来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要正确处理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就业的关系,使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力结构调整协调推进。在提高产业科技含量的同时要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的同时要加快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在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各种产业和企业对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的作用。第三产业的就业增长弹性大,应作为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要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积极发展旅游业,扩大就业。一些以资源开采为主的城市和地区,要按照市场的需求,结合本地的优势,有步骤地发展接续产业,进行整体性调整,重振经济。

第三,要正确处理深化改革和扩大就业的关系,坚持减员增效和促进再就业相结合、

职工下岗分流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统筹考虑减员增效和促进再就业。企业职工下岗分流,要充分考虑财政、企业、职工和社会保障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国有企业要积极探索内部挖潜,发展多种经营,改制分流,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

第四,要正确处理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关系,把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解决“三农”问题紧紧联系起来。在重点做好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工作。要为农村劳动力开辟更多的生产门路和就业门路。对农民进城务工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组织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第五,要正确处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就业的关系,通过实行“两个确保”解决保障基本生活的当务之急,通过促进再就业解决下

岗失业人员的根本出路,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深化改革和扩大就业提供保障。

江泽民说,要精打细算,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资金,首先保证多用一些在就业和社会保障上。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财政对就业的投入。我国是世界上劳动人口最多的国家,就业任务繁重,财政再困难,也要拿出钱来支持就业。

江泽民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清醒地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决落实中央的方针,既要立足当前,明确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打好攻坚战,又要着眼长远,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制定中长期的规划和政策,打好持久战。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局面。要定期分析情况,研究对策,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工作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投入到位,措施保证到位。各级领导要满腔热情地为下岗失业人员排忧解难,确保再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他们身上。

把再就业作为大事抓紧抓好

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是我国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高度,从维护稳定、促进改革和加快发展的角度,把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抓紧抓好。

我国人口多,就业矛盾突出,就业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是我们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当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更

重要、更迫切,应当作为整个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几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大批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他们不仅过去曾为国有企业发展做出过贡献,下岗本身也是对国企改革贡献。许多下岗失业人员生活困难较大,再就业难度很大。各级政府应伸出援助之手,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做好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有利于促进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构调整,说到底就是就业结构的调整,没有就业结构的调整,经济结构调整是不可能到位的。不解决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企业改革就很难深入,最终将影响企业的发展,危及企业的生存,造成更多的职工下岗失业。大力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既可以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根本保障,也有利于增加社保基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从大局来看,搞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不仅是现实的紧迫问题,也是长远的战略问题。我们必须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统筹兼顾,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

我国的就业问题是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中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做好再就业工作,既要

正视当前就业严峻形势,更要看到诸多有利条件。中央确定的“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和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保障线”等政策措施,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世纪头一二十年,是我们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就是在当前,就业的潜力还很大。关键是要坚定信心,挖掘潜力,千方百计扩大再就业门路。

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要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引导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实现再就业。同时,根据当前实际,要把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政策扶持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再就业政策的同时,努力改善就业环境,着力做好再就业服务工作。当前,一是要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培训,提高他们的再就业能力;二是要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周到的市场服务。

开辟再就业门路和扩大再就业岗位,当前要通过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传统服务业,增加再就业岗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区服务业。要发展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拓宽再就业门路。要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同时,下岗失业人员也要转变传统就业观念,树立新的择业观。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劳动保障、计划、经贸、财政、银行、税务、工商、城建等部门,与再就业工作关系最为密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工作,真正把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层层抓落实。要通过我们的工作,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以做好再就业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据新华社电)

朱镕基强调 促进再就业 加强社保体系建设

据新华社电 朱镕基在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再就业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必须明确再就业的重点方向。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阶段,正处在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时期,增加劳动就业主要应是服务业、中小企业、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这些方面具有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吸纳就业的巨大潜力。同时,要大力发展非全日制、非固定单位、临时工、小时工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二是必须坚持正确的就业方针。要继续贯彻执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就业和再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主要通过市场调节劳动力供求,引导劳动者自主择业。同时,必须高度重视政府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是:科学制定就业规划,引导和调节劳动力供求;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对特殊困难对象给予就业援助;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依法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提供就业服务和完善社会保障。要十分注意把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是解决中国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正确选择。三是必须全面贯彻各项政策措施。为了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工作,中央这次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措施,各地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要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中央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界限和工作部署,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展工作,并在实践探索中及时总结经验。四是必须继续加强再就业服务。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和再就业培训,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加快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及其公开发布系统,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下岗失业人员求职、创业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服务。深入整顿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

朱镕基说,要继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首先还是全面落实“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这几年,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强了这方面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从目前反映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单位还存在“死角”。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明确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妥善加以解决。对协议期满暂时还难以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继续运用现有各种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对新裁减人员和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及时提供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对解除劳动关系下岗职工,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因拖欠工资而生活困难,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要纳入“低保”范围,这方面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做好城市“低保”工作,仍然是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个重点。关键是要合理确定当地“低保”标准和应保对象的补助水平。标准太高,国家负担不起,也容易形成养懒汉机制,不利于促进就业;标准太低,又难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低保”补助金额要按应保对象的实际收入状况准确核定,不能随意搞七折八扣,补差过少;也要防止瞒报收入,补差过多的现象。各地区、各城市都要由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企业、社区和困难居民家庭,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问题。二是要妥善帮助解决生活困难较大的群众的实际问题。中央最近决定,对目前收入水平较低和生活困难较大的一些人员,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采取补助措施,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给予生活补助。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按中央的决策办事,真正把党和政府对生活困难较大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三是要继续做好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一年多来,辽宁全省和其他省、自治区部分试点城市按照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还要坚定不移和扎扎实实地把试点工作做好,为在全国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积累和探索完整的经验。

朱镕基强调,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关键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明确责任,加强检查,多方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地方工作做得好的地方、行业、企业、社区的经验,推动全国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地进行。

据新华社电 近年来,发达国家为解决日益严峻的就业问题,普遍建立和完善了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就业,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已相当完善。从机构管理体制来看,多数实行垂直管理,有隶属于劳动部门或政府某个独立机构,可以较好地执行政府的就业政策。有由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组成的三方委员会管理的公益性自治机构,以及少数国家实行的就业服务“公费民营”模式。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拨款,而对于失业者则一般提供免费服务。但也有个别国家,在为雇主提供专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招聘服务或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时收取一定的费用。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重提供“一站式”

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一站式”服务是指职业指导、培训咨询、职业介绍、申领失业金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在一个办公点就可完成,这种综合性服务使失业者备感方便。“个性化”服务是指根据不同求职者或雇主的需要提供不同方式的服务,如对年龄较大、技能老化、失业时间超过半年的求职者提供面对面对面服务,对失业超过一年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或其他特困群体提供一对一的跟踪服务等。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上建立起了十分完善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在美国,这个系统由相互连接的4个数据库网络构成:用于登记和发布用工信息的工作岗位网,用于登记和发布求职信息的人力资源网,提供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动向、就业增长预测、各产业工资福利水平等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提供培训信息、出售培训课程计划的培训网。

据新华社电 发达国家为解决日益严峻的就业问题,普遍建立和完善了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就业,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已相当完善。从机构管理体制来看,多数实行垂直管理,有隶属于劳动部门或政府某个独立机构,可以较好地执行政府的就业政策。有由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组成的三方委员会管理的公益性自治机构,以及少数国家实行的就业服务“公费民营”模式。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拨款,而对于失业者则一般提供免费服务。但也有个别国家,在为雇主提供专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招聘服务或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时收取一定的费用。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重提供“一站式”

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一站式”服务是指职业指导、培训咨询、职业介绍、申领失业金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在一个办公点就可完成,这种综合性服务使失业者备感方便。“个性化”服务是指根据不同求职者或雇主的需要提供不同方式的服务,如对年龄较大、技能老化、失业时间超过半年的求职者提供面对面对面服务,对失业超过一年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或其他特困群体提供一对一的跟踪服务等。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上建立起了十分完善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在美国,这个系统由相互连接的4个数据库网络构成:用于登记和发布用工信息的工作岗位网,用于登记和发布求职信息的人力资源网,提供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动向、就业增长预测、各产业工资福利水平等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提供培训信息、出售培训课程计划的培训网。

据新华社电 发达国家为解决日益严峻的就业问题,普遍建立和完善了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就业,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已相当完善。从机构管理体制来看,多数实行垂直管理,有隶属于劳动部门或政府某个独立机构,可以较好地执行政府的就业政策。有由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组成的三方委员会管理的公益性自治机构,以及少数国家实行的就业服务“公费民营”模式。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拨款,而对于失业者则一般提供免费服务。但也有个别国家,在为雇主提供专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招聘服务或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时收取一定的费用。

国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重提供“一站式”

本报综合消息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宁长珊10日在全省劳动保障系统加入WTO与劳动保障工作专题研讨班讲话中重申: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必须首先安置好职工。凡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不完善、资金没有落实的,不能进入破产程序。

特别关心出中心未解除劳动关系下岗职工 宁长珊强调,当前要特别关心三年期满出中心而又没有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以及新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不完善、资金没有落实的,不能进入破产程序。

职工未安置企业甭想破产

职工分流方案必须征得职代会同意

不能进入关闭破产程序。

加强衔接三条保障线不能发生新拖欠

宁长珊强调,一定要巩固两个确保,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任何地方都不能发生新的拖欠。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必须守住这条防线。

职工安置和重组办法不完善不能破产

在进行改制重组、关闭破产等重大企业改革和调整时,首先要保证安置好职工。企业下岗职工分流方案必须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必须征得职代会同意,必须同时提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安排意见和措施。凡是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不完善、资金没有

问题。下岗职工出中心后,没有实现再就业的,可以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可以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据新华社电 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日前透露,国内外经验表明,搞好职业教育和培训,是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结构性失业问题最有效的

手段。今后,我国将加大职业教育和再就业培训的工作力度。

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不少地方之所以仍然存在“有事没人干、有人没事干”的现象,既有观念问题,也有技能问题。但无论是解决观念问题还是技能问题,职业教育和培训是关键。做好这项工作,要切实抓好三方面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和培训力

度,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为预防失业、稳定和促进再就业的重要工作内容;大力加强再就业培训。培训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瞄准就业需求的变化,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能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搞好职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创业能力培

训,开展创业咨询,提供开业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开办小企业的程序及管理知识,提高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带动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让下岗工人的技术

误区之一:培训误区,认为下岗职工是社会的“弃儿”。

目前社会上一些职业培训存在一些误区,片面地认为下岗工人就是企业的“弃儿”,都要重新进行培训,工作的局限性也很大。其实,很多工人之所以下岗并不是因为他本人的原因,绝大多数是因为经济调整、企业转型的原因。不能把下岗工人都当成包袱,应该看成是有发掘价值的财富。应该思考如何利用下岗工人原有的技术优势,对其进行再培训,让下岗工人的技术继续发光发热。

误区之二:招聘误区,惟学历论。

当前由于劳动用工招聘工作中盲目追求高学历,导致社会的“学历热”已经引起了很多非议。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曾湘泉认为,一方面是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另一方面却是技校毕业生的供不应求,然而高校的扩招规模却有增无减,这种只顾社会“高学历”倾向

下岗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我国将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

据新华社电 各国虽然发展程度不同,但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一般在95%以上。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199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占全部新增岗位的6成。